

計畫編號： (由本部填列)

附件一

文化部一百一十年度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
(請填寫申請計畫名稱、不可空白)
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國外時裝週展演
國際性商業展覽
國內時尚活動

申請日期：

單位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收件地址)		統編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資本額			108年及109年 營業額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組織			
計畫主持人		手機	e-mail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元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請條列式、簡要說明本計畫主要執行內容，包含執行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概要/合作對象及預期成果、計畫亮點、達成效益等)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二、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三、無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若經查知即撤銷本補助案件，追回補助款。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內容.....(頁碼)

貳、申請單位簡介.....(頁碼)

參、執行人力.....(頁碼)

肆、經費預算.....(頁碼)

伍、附件.....(頁碼)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合作意向書

 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壹、計畫內容(以下各項目均為必填項目，請勿空白)

一、計畫目標(辦理本計畫/活動所想要達成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執行團隊

(請說明本計畫活動時間及地點與執行團隊)

三、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說明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執行方式。如辦理動態展演、辦理靜態佈展、製作行銷推廣冊等，並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式與內容)。

四、預定執行進度與查核點說明(灰字為填寫範例，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一)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年度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作品設計與製作	■											
2.拍攝型錄			■									
3.宣傳品設計			■									
4.宣傳品製作				■								
5.行銷宣傳活動					■							
6.辦理時尚活動						■						
累計進度%	20	30	50	60	80	100						

(二) 查核點概述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1)	110年2月20日	完成展演作品設計與製作共○套。
(2)	110年3月31日	完成展演作品型錄拍攝共○式。
(3)	110年3月31日	完成宣傳品設計共○式。
(4)	110年4月10日	完成宣傳品製作。
(5)	110年5月31日	完成活動行銷宣傳共○則。
(6)	110年6月20日	完成辦理時尚活動。

五、活動亮點與特色

(請說明計畫亮點、獨特性以及行銷、廣宣等相關配套措施)

六、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可達成之質化效益，由各工作執行結果，達成之相關效益或成果，如國際知名度/競爭力、品牌形象、媒體、買主關係等相關效益)

(二) 經濟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計畫後，預期可創造出之經濟效益)

範例：國際接單：於國際展會現場接單及後續接單金額

品牌營收：因辦理本計畫，增加品牌銷售或商機

產值：因銷售提升，帶動公司生產數量/金額增加

產業鏈帶動效益：藉由品牌銷售規模擴大，進而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如布料、輔料、生產等配合廠銷售增加)

經濟效益說明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寫效益項目)	(估算金額)	(前欄金額之估算方式說明)
小計		

貳、申請單位簡介

一、品牌簡介

(品牌理念、定位、產品特色、獲獎紀錄、重要發展歷程等)

二、營運狀況

(銷售狀況、營運策略、行銷手法與通路據點等)

參、執行人力

一、申請單位投入人力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計畫擔任職務
1					
2					
3					
4					
5					

二、合作單位（如無則免填）

序號	產業別	單位名稱	單位簡介(100字以內)	計畫合作內容	合作意向書 (請打V)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肆、經費預算

一、支用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標準：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惟本計畫不補助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費、行政管理費、人事費、等屬產業基本營運之經費。預算細目填寫需依照查核內容編列如下：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分攤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比例（自籌款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 50%）				%	%
總計					

二、其他補助經費來源：（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合計	

（表格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者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一百一十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係已取得授權得合法使用，且確保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真及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一百一十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附件四

合作意向書

(單位名稱) 甲方 (註：本計畫執行單位)
立合約書人
(單位名稱) 乙方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乙方願提供擁有之商品或服務，與甲方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活動。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本合作意向書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權書

立書人 ○○○○ 因獲得「文化部一百一十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爰授權 文化部 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應同意授權文化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且同意不對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單位名稱），茲以（計畫名稱）

申請文化部「一百一十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內容切結如下：

- 1、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貴部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 2、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文 化 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